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沪0115破90号

本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陈冠兵（负责人）、季诺、李凯、黄潜、楼伟亮、寇德元、周人杰、陶倩瑛琦、农玲、赵晨草、董龙、魏建中、黄圆圆、陈倩芸、费茜茜、曹元、曹梦迪、张博瀚、毛昕宜、汪晓岚、江蕊、张金歌、陈佳乐、陆亭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